

<<水孩子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水孩子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5344779

10位ISBN编号：7535344771

出版时间：2009-6

出版时间：湖北少儿出版社

作者：查理·金斯莱

页数：112

译者：木尹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水孩子>>

前言

《水孩子》是英国十九世纪著名作家查理·金斯莱于1863年创作的一部儿童文学经典名著。

查理·金斯莱出生于一个牧师家庭，他曾在伦敦大学和剑桥大学学习法律，毕业后成为了牧师，后来在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担任过历史学教授，还曾经做过维多利亚女王的牧师。

查理·金斯莱是一位知识渊博的作家，他不但了解孩子，而且对孩子们充满宽厚仁爱。

《水孩子》是他为自己幼小的孩子所写的童话，文风亲切风趣、简洁生动，讲述了一个扫烟囱的孩子汤姆如何变成水孩子，并在仙女的感化和教导下，闯荡瑰丽神奇的大千世界，经历各种奇遇，克服性格缺陷，最后长大成人的故事。

故事不但充满想象力，还蕴涵着丰富的知识。

汤姆是一个失去双亲的孤儿。

他被扫烟囱的格里姆斯先生收养，成为一个扫烟囱的孩子。

格里姆斯先生是一个恶棍，汤姆跟着他，吃不饱穿不暖，每天除了没完没了地辛苦干活，还受尽欺侮和虐待。

由于没有受到任何良好的教育，汤姆因此染上了不少恶习：不讲卫生、粗鲁、缺乏教养、自私、爱撒谎……一次，在去哈特霍夫庄园打扫烟囱时，汤姆误闯进约翰爵爷的女儿爱丽小姐的房间，见到洁净美丽的爱丽小姐，汤姆深受震撼，头一次为自己的肮脏粗鲁感到羞愧起来。

爱丽小姐受到惊吓，将脏兮兮的汤姆当成了小偷。

在庄园几乎所有人的追逐下，汤姆慌不择路，逃入一个山谷，在小溪里被仙女们蜕去人类外壳，变成了洁净新生的水孩子。

汤姆变成水孩子后，见到了水中许多奇妙的景象，并经历了一系列的奇遇。

在他帮助水中动物之后，见到了同类水孩子，并来到一个叫白兰登的仙岛上接受教育。

白兰登仙岛上生活着许多水孩子，还有管教他们的两位仙女——惩恶仙人和福善仙人。

惩恶仙人视孩子们的表现好坏给予奖惩，福善仙人则给予孩子们至善的仁爱。

爱丽小姐也来到了这里，感化汤姆。

在她们的教育帮助下，汤姆渐渐克服了自身许多缺点，成长起来。

最后，汤姆不辞劳苦，到他不愿去的地方，帮助他不喜欢的人——他那作恶多端的师傅格里姆斯先生。

就这样，汤姆完成了自己的水下使命，也完成了自己的成长之路。

仙女让他重返陆地，和爱丽小姐幸福地生活在一起。

这部童话寄托了作者对所有孩子的期望：爱清洁，讲卫生，做善事，勇敢正直，健康成长，成为知识广博、心胸开阔的人。

虽然不乏劝诫、讽喻，但不是简单的说教，而是将道理融入故事之中，文笔优美，读来轻松幽默，是一部深受孩子们喜爱的童话著作。

儿童文学作家 周志勇

<<水孩子>>

内容概要

一个扫烟囱的穷苦男孩汤姆，一直过着被师傅虐待的生活。

一次，因受人们的误会，他在逃避追捕时，沉睡到水中成为了水孩子。

他在水里结识了许多动物朋友，可他在交往中仍表现出人类自私自利的本性，但是水中的仙女们依然用爱来教育他。

汤姆渐渐有了改变。

最后，他在游向大海的历程中，终于学会了怎样以爱来对待别人，同时自己也成长为一个热爱真理、正直、勇敢的人。

<<水孩子>>

作者简介

查理·金斯莱（1819--1875），英国作家。
金斯莱出生于牧师家庭，毕业于剑桥大学，1859年任维多利亚女王的牧师，1860年至1869年任剑桥大学近代史教授，1873年任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教士。
金斯莱的大多数作品表达了他的宗教和政治观点，他的小说在维多利亚时代被广泛阅读，对

<<水孩子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扫烟囱的孩子第二章 凡谷奇遇第三章 快乐的水孩子汤姆第四章 海底见闻第五章 在白兰登岛第六章 又见爱丽第七章 成长历程第八章 拯救格里姆斯尾声

<<水孩子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扫烟囱的孩子 很久很久以前，在遥远的英国，有一个扫烟囱的小男孩，他的名字叫汤姆。

爸爸妈妈在汤姆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，可怜的汤姆被扫烟囱的格里姆斯先生收养，和他生活在一起。

现在我们很少看到扫烟囱的工人了，可在汤姆生活的那个年代，扫烟囱是个很重要的工种。那时候的房子，不像现在是集中供暖的，而是每家每户都有一个壁炉，所以每家都会有一个大大的烟囱。

当烟囱用过一段时间后，就会积满烟灰和污垢，需要清扫。

扫烟囱的工人就扛着梯子，爬到高高的屋顶上，再登梯子爬到高高的烟囱上，去清扫烟囱。

扫烟囱是件很辛苦的活儿，自从收养汤姆后，格里姆斯先生就不再亲自去干了，总是喝令小汤姆去干活。

他们住在英国北方的一个大城市里，城里有很多的烟囱要扫，汤姆每天在烟囱里爬上爬下，清扫烟尘，非常辛苦。

他挣了一些钱，可这些钱都被师傅格里姆斯先生拿走了。

格里姆斯先生是个脾气很坏的恶棍，他经常把汤姆挣的钱都拿去买酒喝，喝醉了就打骂汤姆。

汤姆不像别的孩子那样有好吃的好玩的，连一件漂亮的衣服也没有，每天只有干不完的活。

格里姆斯先生不让汤姆上学，说上学也没什么用，只是浪费钱，反正汤姆一辈子都只会是个扫烟囱的家伙。

因此，汤姆不会读书，也不会写字，他也不想学习读书写字。

他也从不洗脸洗澡，他们住的地方也没有水。

汤姆脸上总是黑乎乎脏兮兮的，分不清哪里是鼻子哪里是嘴巴，看起来就是一个不讲卫生没有教养的孩子。

在一天当中，汤姆有时候哭，有时候笑。

当他爬进黑暗的烟囱，膝盖和胳膊肘被擦破皮时，他就会呜呜地哭；当他在烟囱里被煤灰迷了眼睛时，他会难受地哭；当师傅打他打得很疼时，他会放声大哭；当他的肚子吃不饱时，他也会哭。

受伤、被煤灰迷了眼睛、挨打、吃不饱肚子，这些事情是天天都会有的，因此，汤姆每天都会哭。

不过，他每天也有笑的时候：当他和别的孩子一起玩游戏，掷铜钱、跳田鸡，一根根木桩跳过去；或者看见有人骑马跑过时，恶作剧地躲在墙后面向马腿扔石子时，他就笑了。

尽管每天都要扫烟囱、饿肚子和挨打，但汤姆认为这都是世界上最平常的事情，就像天会下雨下雪，会打响雷一样，只要挺起胸膛，硬着头皮，挨一挨就过去了。

雨雪之后，总会天晴的；雷雨过后，也会出现美丽的彩虹，只要太阳出来，一切都会好的。

所以，汤姆每天过得还是很开心的，该工作的时候工作，该玩耍的时候玩耍，该挨打的时候照样挨打，他没觉得这样的日子有什么不好。

汤姆总是欢欢喜喜地想：“总有一天，我的好日子会来临的，到那时候，我已经长大成人，而且是个扫烟囱的好手。

我会像师傅一样，坐在酒店里，喝一大杯啤酒，一边抽着长烟斗一边打纸牌，赌的都是银币，穿的是绒布衣服和皮靴。

我还会养一条有灰色耳朵的白哈巴狗，把小狗装在口袋里，让它露出毛茸茸的脑袋，就像一个男子汉一样。

“我也要收学徒，收上一个、两个、三个……有多少收多少。

到时候我也不用干活了，我也要虐待他们，打得他们团团转，就像师傅打我那样。

等他们扫完烟囱后，我要叫他们把装煤灰的口袋扛回家去，我呢，就骑着驴子走在他们前面，嘴里含一根烟斗，在衣领上插一朵鲜花，高傲地挺着脖子，雄赳赳气昂昂，就像国王走在自己军队的前面一样。

啊，好日子总是要来的！

” 这样幻想一下，汤姆就觉得开心得不得了。

<<水孩子>>

偶尔师傅心情好，会让汤姆喝一口他喝剩的啤酒，那时，汤姆就成了城里最快活的孩子。

这天，汤姆扫完烟囱回到家，发现师傅又出去喝酒了。他正要去找小伙伴们玩耍，一个神气活现的年轻马夫骑着马走了过来。汤姆连忙躲到围墙后面，恶作剧地捡了块破砖，准备扔那人的马腿。

他悄悄探出头，被马夫看见了。马夫冲他友好地招了招手，笑着问道：“你好小伙子，请问，那个扫烟囱的格里姆斯先生住在哪儿？”汤姆一听是来找师傅的，便悄悄地把破砖放在墙后，客客气气地跑过来接生意。

马夫有一张干净红润的圆脸，衣着整洁又精神，他穿着褐黄色的短上衣、褐黄色的裤子、褐黄色的绑腿套，还打了一条雪白的领带，领带上插着一根漂亮的别针。浑身黑乎乎脏兮兮的小汤姆站在他旁边，简直就像个煤球。

汤姆暗暗生气，心想，哼，这马夫就是个装腔作势的家伙，看他穿了一身漂亮的衣服，装得很神气的样子，其实这些衣服全是别人买给他的。

生气归生气，可生意还是要做。汤姆自我介绍说，他是格里姆斯先生的徒弟，有什么事情，他可以转告师傅。马夫愉快地打了个呼哨，下了马说：“正好，那请你转告格里姆斯先生，明天早上，请他去约翰·哈特霍夫爵爷府上，因为爵爷那里原来扫烟囱的人被关进监牢里去了，府里的烟囱没有人扫。”

马夫说完就骑上马走了，汤姆连问也没来得及问，那个扫烟囱的人为什么会被关进监牢。

汤姆也曾经有两次被关进监牢，所以他对这事很感兴趣。

看着马夫衣着光鲜的背影，汤姆又有些生气，依旧走到墙后面去拾那破砖头。

他瞄准了马腿，正要扔出去，可一想，这人是来谈生意的，并没有恶意，也就算了。

晚上，师傅格里姆斯先生回来，听说有这么一个新主顾，快活得不像样子，把汤姆一拳打倒在地。

平时格里姆斯先生都是喝两杯啤酒，那天晚上一高兴，他又多喝了几杯，说是为了第二天一大早好起来。

格里姆斯先生的理由是，一个人睡之前喝的酒越多，醒来时头就会痛得越厉害，就越要跑到外面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。

第二天早上四点钟，格里姆斯先生真的起来了，起来后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又一拳把汤姆打倒在地，这样算是给他一次教训；好让他在这一天里特别安分一点，因为他们要上一个大户人家去，只要能做得使主顾满意，好处可多着呢。

汤姆也是这样的想法。

即使师傅不打他，他也会在这一天里极力装得规规矩矩的，因为他觉得，世界上最了不起的地方，就是哈特霍夫府了，虽然他从没有去过。

汤姆也知道，约翰爵爷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人，因为他常常把人关到监牢里去。

哈特霍夫府的确是个了不起的地方，就连在富足的北方也是个鼎鼎有名的地方。

哈特霍夫庄园里养着很多鹿，汤姆把这些鹿想象成专门喜欢吃小孩子的妖怪；哈特霍夫庄园里还有好几英里长的禁猎场，格里姆斯先生和那些青年矿工有时候偷偷进去捉山鸡等野味吃；哈特霍夫庄园里，还有一条壮阔的河流，河里出美味的鲑鱼，格里姆斯先生和他的朋友们也曾经想偷偷摸进去捉鱼，可又不愿钻进冷冰冰的水里……总之，哈特霍夫府是个了不起的地方，而且约翰爵爷也是个了不起的老头儿，连格里姆斯先生都尊敬他。

格里姆斯先生为什么尊敬他？

因为，只要约翰爵爷不高兴，就可以找个理由，把格里姆斯先生关进监牢里去；并且，在北方这座城市里，有数不清的土地都是约翰爵爷的产业；还因为在那些养着猎狗的一班乡绅中间，约翰爵爷是个快乐的、诚实的、讲道理的人，他认为应该怎样对待他的邻居，他就怎样对待，他认为自己应该拿什么，他就拿什么；不但如此，约翰爵爷的身体足足有两百磅重，胸围有多少谁也没法说。

在这里，能够打得过格里姆斯先生的人很少，可是约翰爵爷要是跟格里姆斯先生打一架的话，那准会把格里姆斯先生打得狗啃泥。

不过，打架这种事，在约翰爵爷做起来是不大好的。

<<水孩子>>

这世界上很多事情都是这样，尽管你心里非常想做，但是你不能做。

格里姆斯先生非常尊敬约翰爵爷，每当约翰爵爷骑马经过城里的时候，格里姆斯先生总要举手到帽檐向他敬礼。

格里姆斯先生心里怀着崇敬，带着汤姆向哈特霍夫府出发了。

格里姆斯先生骑着驴子走在前面，汤姆带着烟囱刷子走在后面。

他们出了院子，到了街上，人们都还没有起床，还在沉睡中，汤姆打着哈欠，从那些关闭的百叶窗前走过，从那个眯着眼睛的疲倦的警察面前走过，从被熹微的晨光映得半明半暗的那些屋顶下面走过。

他们穿过煤矿工人们住的村子，这时候大家都还没起床，家家都关着门，村子里静悄悄的。

他们又穿过路上的关卡，就到了真正的乡下了。

这里是出产煤炭的地方，哪条泥路都是黑色的，扬起厚厚的灰尘，路两旁堆的全是黑煤渣，足足有一面墙那样高。

他们沿着这条路走着，耳朵里只听见附近煤田里挖煤机器嘶鸣着，并且发出嗖嗖的声音，此外什么声音也听不见。

他们继续走了一段，不久，路就渐渐变白了，墙也变白了，墙角的野草长得很高，都给露水湿透

。挖煤机器的嘶鸣已经听不见了，只听见云雀儿高高在天上唱着晨歌，芦苇里传来小河莺的啁啾，它已经这样唱了一夜了。

余下的全是一片寂静。

因为地球老婆婆这时还在沉睡着，而且她睡时比醒时还要美丽。

大榆树在金绿交映的草场上面沉睡着，树底下那些牛也沉睡着。

唉，还有附近的几块白云也同样沉睡着，疲倦得好似全都躺到地面上来，夹在榆树的枝干中间，沿着河边赤杨树的树顶，望去就像一条条白雪或者白沙，要等太阳唤它们起来然后再升上澄澈的蓝天去。

两个人不声不响地走着。

汤姆不住地四下张望，他很好奇，因为他一直住在城里，从来没有跑到这样遥远的乡下来过。

他看到田野里的野花野草，看到四处的美景，觉得快活极了。

.....

<<水孩子>>

编辑推荐

一部展现水底世界神奇历程的童话，一本被译成多种文字的经典童书。

<<水孩子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